

承 诺

本公司作为中金协鑫碳中和（绍兴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协鑫碳中和基金”）主要发起人，现就协鑫碳中和基金后续投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公司承诺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，协鑫碳中和基金后续投资均将严格按照《<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>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》的规定，围绕本公司产业链（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运营（即燃机热电联产、风力发电、垃圾发电、生物质发电、燃煤热电联产以及光伏发电等）、移动能源运营以及综合能源服务）上下游以获取技术、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符合协鑫能科主营业务战略方向、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，以拓展客户、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、委托贷款。

2、根据《中金协鑫碳中和（绍兴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，投委会合计6人（其中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资本”）委派3名，本公司子公司协鑫能科投资管理（无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投资”）推荐2名，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1名），实行一人一票制，其中投委会决议应经3名以上的投委会委员（其中应至少包含1名中金资本委派委员、一名协鑫投资推荐的委员）投票同意方可通过。因此，若协鑫碳中和基金对外投资超出本承诺所述之投资范围，本公司委派的2名委员均将在投委会会议中投出反对票，行使“一票否决权”。

3、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前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